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16）003号

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8日，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、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长军先生的通知，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中，李长军先生通过其配偶、公司第二大股东杨阳女士的证券账户增持公司股份数量，由原增持公司股份38万股变更为增持公司股份4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83%，该公告其他内容未变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公司董事、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李长军先生通过其配偶、公司第二大股东杨阳女士的证券账户，在自愿、合法、合规的基础上增持公司股份38万股，交易金额1,000.045万元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5日期间，李长军先生通过其配偶、公司第二大股东杨阳女士的证券账户，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计38万股，交易金额1,000.045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82%。

本次增持完成后，李长军先生在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中承诺的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增持人姓名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变动		本次增持后	
		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增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1	杨阳	6,338.6612	21.3807%	38	0.1282%	6,376.6612	21.5088%

更正后：

公司董事、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李长军先生通过其配偶、公司第二大股东杨阳女士的证券账户，在自愿、合法、合规的基础上增持公司股份41万股，交易金额1,000.045万元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5日期间，李长军先生通过其配偶、公司第二大股东杨阳女士的证券账户，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计41万股，交易金额1,000.045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83%。

本次增持完成后，李长军先生在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中承诺的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增持人姓名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变动		本次增持后	
		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增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1	杨阳	6,338.6612	21.3807%	41	0.1383%	6,379.6612	21.5190%

以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